附件2​

报考指南

一、如何理解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

本次招聘实行诚信报考。请报考人员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岗位要求，选择与本人条件相符的岗位报考并自行确认。

报考人员如实填写有关信息，不得虚报、隐瞒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以骗取考试资格，不得为“试考”虚假报名，以免干扰正常的报名秩序、浪费国家资源。对于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和虚报、隐瞒有关情况骗取考试资格等违纪违规行为，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资格条件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一经发现资格条件不符合立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因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负责。涉及违规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报名信息填写需要注意什么？

报名人员必须填写报名表，确保内容真实、全面、准确。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方便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漏填，以免影响审核。

三、报考人员是否可以报考超过一个以上岗位？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报名需要缴费吗？

每名考生限报一个岗位。

报名期间，报考人员可改报其他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不能再更改报考岗位。报名不需要缴费。

四、报名期间咨询电话和咨询时间？

报名期间，考生如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报考指南及岗位表等。如仍有疑问，可拨打公告咨询电话。咨询时间为工作日9:00－11:30，14:30－17:30。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

五、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述材料应在资格复审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六、考生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事业单位参照《广东省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进行专业设置。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专业大类”的（代码为2位数的），如考生所学专业为该“专业大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具体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所学专业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完全相同的直接在报名系统的专业列表中进行选择。所学专业为旧专业的按对应的专业名称选择，旧专业后面注明“部分”的，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相近专业报考。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负。

七、考生若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考生所学专业已列入专业目录列表的，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若所学专业未列入系统中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八、应聘人员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应聘人员可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九、可以第二学位报考吗？

报考人员须同时具有所学专业的学历和学位证书。不接受没有相应专业毕业证书的辅修第二学位考生报考。

十、岗位表中“资历条件”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岗位表中所列“资历条件”中涉及的奖项必须是由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教育行政机关或教研部门颁发的。考生获得所列奖项中其中一项即可报名。

十一、考试时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

十二、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十三、在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被其他事业单位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如何处理？

报考人员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聘用为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第一时间如实报告情况，并中止参加本次公开招聘的后续行为，招聘单位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人选。

十四、考察时需要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考察是对考生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十五、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怎么确定？

体检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382号）、《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继教〔2013〕1号）的规定执行。

十六、哪些情况可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应聘人员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招聘单位应在收到复检要求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复检原则上应更换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指定。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十七、哪些港澳居民可以报考？

港澳居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报考：

（一）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无外国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二）具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所列条件；

（三）符合公告第三条及岗位表中要求的条件。

十八、港澳居民在资格复审时需提供哪些材料？

（一）报名表（在报考系统下载，双面打印并签名）；

（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四）学历学位证书。使用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须在面试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五）港澳地区《无犯罪纪（记）录》（可在考察环节提供）；

（六）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十九、如何理解“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